

收文編號：1070010260

議案編號：1071127071003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800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地方政府勞檢執行密度裁罰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702054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ATTCH2

主旨：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提出各地方政府之勞檢執行密度、裁罰標準等事項全面檢討之書面報告，並於年底前提出執行成果報告」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7 年 1 月 30 日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4 項新增決議事項(二)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353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林委員為洲、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吳委員焜裕、立法院林委員靜儀、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陳委員靜敏、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蔣委員萬安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囑本部就「各地方政府之勞檢執行密度、裁罰標準等事項全面檢討」乙案，提出書面與成果報告，本部敬復如下：**

- 1、 為督導各地方政府達成檢查目標次量，本部已訂定「勞動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要點」及「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業務考核評鑑實施計畫」，藉由派員對地方政府實施外部督導、地方政府對所屬勞動檢查員每年2次內部督導，以及每2年實施地方政府績效考核評鑑，並定期召開勞動檢查業務相關工作會報等方式，加強勞動檢查效能及績效。
- 2、 有關各地方政府之檢查目標次量，係以補助員額並按每人每年完成200場次檢查計算，爰如有特殊情況(如育嬰留停或產假等)，可能影響個別縣市之達成率時，本部職安署三區中心均會適時派員協助查處，本(107)年截至10月31日止，實際執行檢查場次計50,198場，已較106年同期之35,342場增加14,856場，增幅達42%，有效提升檢查密度。
- 3、 另為齊一檢查員檢查標準，本部除已訂定多項檢查作業規範及認定原則供各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外，本年度已分北、中、南三區共辦理四梯次在職訓練，加強人員專業知能並強化執法態度，並齊一全國勞動檢查尺度，而每月亦召開

檢查工作會報，透過案例研析、法令疑義說明及檢查技巧經驗交流，齊一檢查員執法認知。

- 4、各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檢查結果之處理，因個案狀況及可資查證之證據不同，在行使裁量權限並為自由之判斷時，基於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及符合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行政法基本原則下，或有處分結果之差異。為使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裁處罰鍰之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本部已於106年8月22日訂定「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供各地方政府參採。107年截至10月31日止，各地方政府處分率之差異，已較106年同期略為降低，顯示各地方政府之處分雖仍存有差異，惟歧異程度已相對減緩，未來本部將再持續督促，使各地方政府之處分情形朝一致化之目標邁進。